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
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2.1.1 法令依據

本案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為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2 條第 9 款：「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者，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現「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121027705 號令修正發布。當中第 32 條第 9 款刪除「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本案基地面積為 62,542m²(約 6.25 公頃)，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2.1.2 本案檢討

本案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為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者，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93283 號公告在案，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121027705 號令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刪除「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本案基地面積為 62,542m²(約

6.25 公頃)，未達 10 公頃，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案本次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參考依據逐項檢討(詳請參閱表 2-1)，經檢討後本案屬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案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為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2 條第 9 款：「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者，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現「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121027705 號令修正發布。當中第 32 條第 9 款刪除「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

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本案基地面積為 62,542m²(約 6.25 公頃)，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原變更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表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表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參考依據	本案檢討
1.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1.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121027705 號令修正條文) 第 32 條第 9 款刪除「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本案基地面積為 62,542m ² (約 6.25 公頃),未達 10 公頃,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3.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4.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2.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屬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